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3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1635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33,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316,35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业服务	标的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16,350.00	单价(元)	316,35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总体任务</p> <p>1.完成全区9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监测等工作(其中国家和省级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位4个、省县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位4个、县级自建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1个);</p> <p>2.完成83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的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p> <p>3.完成2023年度耕地质量数据库变更评价与成果编制1个。</p> <p>4.本项目包含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化验、成果编制、项目资料费、监测点维修维护、日常运行监管、田间试验、数据记录、土样采集送检、调查点调查等费用及工作内容。</p> <p>(二) 具体实施内容</p> <p>1.耕地质量监测</p> <p>1.1续建耕地质量监测点9个,分别为土壤类型是灰棕紫泥土(种植制度为小麦-玉米-红薯)、灰</p>

棕紫泥土（种植制度为玉米-红薯）、灰棕石骨土（种植制度为小麦-玉米）、灰棕石骨土（种植制度为玉米）、紫潮大泥田（种植制度为水稻）、紫潮大泥田（种植制度为水稻）、灰棕潮砂泥田（种植制度为水稻-油菜）、暗紫黄泥土（种植制度为小麦-玉米）、渗紫泥田（种植制度为水稻-油菜）。

1.1.2布点原则

一是土壤类型、种植制度、地力等级、污染状况等条件在我区必须具有代表性；二是避开当地交通建设规划、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低素质农民生产区等因素；三是交通方便、田形方正、不受洪灾的耕地，确保监测点的点位和种植制度长期稳定。

2.建设内容

耕地质量监测点分别位于崇望乡自力村6组、石笋镇龙岩村8组、恒升镇山埝村6组、大龙镇干埝村7组、大安镇南桥村9组、悦来镇天台村11组、悦来镇马坝村1组、恒升镇保卫村1组、花桥镇竹林村。监测点田块面积1.2亩以上，田形方正、交通相对方便。监测点维修维护内容包括：**（1）重建大安镇南桥村9组监测点基础设施和修复其余8个监测点基础设施，共计350米隔离墙，小区灌排水独立处置，严禁小区间串排串灌；（2）补齐各监测点的大气降尘采集点、试验小区标识牌。**

3.1大气干湿沉降采集点

在监测田块旁，上空无树木、建筑等任何遮挡处设置钢架台2个，高度以高出常年种植作物50cm左右。

3.2试验小区

小区之间建设有效隔离设施和独立排灌沟渠，保证不串水串肥。一般用水泥板、砖墙、混泥土墙等作隔离，隔离宽8cm~10cm，高出田面30cm，入土埋深50cm~80cm（或延伸至基岩）；旱地在确保小区之间肥、水不横向渗透情况下，可用设置保护行、垄区间小埂等方法隔离。小区灌排水均需独立设置，严禁小区间串排串灌。试验小区至少应包括常年不施肥区、当年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配方施肥区，承担耕地质量提升建设相关项目的示范县还应设置示范处理区，不设重复。

常年不施肥区：设1个固定小区。旱地小区面积0.1亩以上，水稻土小区面积0.05-0.1亩，常年不施肥区除不施肥外，田间作业同常规施肥区。

当年不施肥区：设3个小区，选择其中1个为当年不施肥，其余2个作为当年不施肥备用小区，田间作业同常规施肥区。当年不施肥区在3个小区之间一年一换，3年依次轮换。旱地小区面积0.1亩以上，水稻土小区面积0.05-0.1亩。

常规施肥区：面积不小于0.5亩，以当地主要种植制度、种植方式为主，耕作、栽培等管理方式、施肥水平、作物产量等需具有代表性。施肥按当地农民习惯施肥水平和方式施用，应避免该田块农户改用配方施肥区的施肥模式。

配方施肥区：面积不小于0.5亩，以当地配方施肥田间试验所得的最佳施肥方式进行，田间作业同常规施肥区。

试验示范区：面积不小于0.5亩，田间作业同常规施肥区。

4.监测内容和要求

4.1年度监测内容

年度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田间作业情况、作物产量、施肥量、植株与土壤养分等（详见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检测项目一览表）。

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灌溉水检测	总氮、总磷、总钾、pH、镉、砷、铅、铬、铜、锌、汞

肥料检测	镉、汞、砷、铅、铬；有机肥料（含沼渣沼液）还需加测总氮、总磷、总钾、pH、有机质、铜、锌
耕层土壤养分检测	耕层厚度、紧实度、容重、有机质、pH、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机械组成（质地命名）、微生物量碳、微生物量氮
植株检测	全氮、全磷、全钾
大气干湿沉降	镉、汞、砷、铅、铬、铜、总氮、总磷、总钾、总硫

①田间作业情况记载。不同处理需分别填写。在田间作业时记载年度内每季作物的基本信息、农事操作情况、作物生产状况等。②作物产量记载。作物产量（需注明单位，折算为公斤/亩）。

③施肥和灌溉情况。记载作物生育期内每一次施肥和灌溉情况，并取样检测。

④各小区内植株和农产品状况。监测年度内每季作物收获时，在各小区内分部位采集植株样品（同时采集农产品进行检测。监测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在各小区内取耕层土壤农化样品进行检测，并现场检测耕层厚度、质地、容重等指标）。

⑤大气干湿沉降样品记载和取样。在监测年度开始时，将集尘缸放置于钢架台上，并记载基本信息；监测年度内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量取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并测量其体积，填写《田间观测记录本表9》。

4.2每5年监测内容

除开展年度监测内容外，还需进行监测点的第5个年度监测内容，在各小区内取耕层和亚耕层土壤进行检测填写《田间观测记录本表3》；同时，根据需要在各小区挖剖面进行剖面特性和化学性状监测，具体内容与建点时相同。

5.样品检测

样品需送具备土壤、肥料、植株检测资质的机构或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检测，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保持检测机构相对固定。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方法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在出具报告时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加盖“CMA”或“CATL”印章。对采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如《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水和废水监测技术方法（第四版）》中的方法，可单独出具不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检测报告。

6.监测数据成果与上报

（1）监测数据成果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成果包括《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报告》。

《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共9个表，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监测点土壤剖面记载与测试结果、监测点基础质量状况、监测点田间作业情况、监测点作物产量、监测点灌溉情况与检测结果、监测点施肥情况与检测结果、监测点植株、农产品与土壤养分、监测点大气干湿沉降样品。

《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是对监测点基本情况、作物产量、常规区、无肥区、配方区、示范区作物养分含量、施肥折纯量、耕层理化性质等情况的记录。

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土壤肥力变化状况及变化趋势、肥料投入趋势分析、土壤养分平衡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作物产量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土壤重金属变化状况及其来源分析、耕地环境状况及其可能的污染源分析、耕地质量保护措施建议等。

（2）成果上报

在年度监测内容监测完成后，根据《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整理填报《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编制《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报告》，将《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和《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报告》签字盖章后与电子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时，在完成资料审核工作后，将《田间试验观察记录本》通过“四川省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上报。

（二）耕地质量调查

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范（DB51/T1048-2010）》（第1部分：适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地力评价）采集土壤样品83个，采样的同时进行采样地块及周边标志性地物照片拍摄，每个点位至少拍摄采样地块、周边标志性地物、GPS坐标、土壤样品包装袋四张照片。按照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检测项目一览表中的项目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农函〔2019〕512号）的附录10 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进行调查和检测，并完成“四川省耕地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填报。

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统一编号	主栽作物名称	年产量 (kg/亩)	缓效钾 (mg/kg)
固定编号	地形部位	盐化类型*	有效铜 (mg/kg)
省(市)名	海拔高度 (m)	地下水埋深 (m)	有效锌 (mg/kg)
地市名	田面坡度 (度)	障碍因素	有效铁 (mg/kg)
县(区、市)名	有效土层厚度 (cm)	障碍层类型	有效锰 (mg/kg)
乡镇名	耕层厚度 (cm)	障碍层深度 (cm)	有效硼 (mg/kg)
村名	耕层质地	障碍层厚度 (cm)	有效钼 (mg/kg)
采样年份	耕层土壤容重 (g/cm ³)	灌溉能力	有效硫 (mg/kg)
经度 (度)	质地构型	灌溉方式	有效硅 (mg/kg)
纬度 (度)	常年耕作 制度	水源类型	铬 (mg/kg)
土类	熟制	排水能力	镉 (mg/kg)
亚类	生物多样性	有机质 (g/kg)	铅 (mg/kg)
土属	农田林网化程度	全氮 (g/kg)	砷 (mg/kg)
土种	土壤pH	碱解氮 (mg/kg)	汞 (mg/kg)
成土母质	耕层土壤含盐量 (%) *	有效磷 (mg/kg)	交换性钙 (mg/kg)
地貌类型	盐渍化程度*	速效钾 (mg/kg)	交换性镁 (mg/kg)
是否位于高标准 农田已建成区	是否位于高标准农 田建设区	是否位于耕 地占补区	

	<p>(三)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编制</p> <p>根据土壤图层、行政区划图层、土地利用现状图层、2023年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检测等数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完善及上报工作的通知》（川耕肥函〔2020〕7号）要求，通过专家会商、产量对比、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对比、实地考察等验证方式，确定耕地质量等级，编制县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并且含有所需检测项目的资质附表。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2.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以及谈判文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合同另行约定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归采购人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合同另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另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